

签收时间：2025年6月23日

承包方（乙方）：河南豫源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方（甲方）：襄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

手印

回

印

襄川县伏牛1号公路陶湾段治超线交通驿站建设项目

承包方：河南豫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发包方：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栾川县伏牛1号公路陶湾段路面交强工程项目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并达成以下协议：

1.1 工程名称：栾川县伏牛1号公路陶湾段路面交强工程
1.2 工程地点：栾川县陶湾镇唐庄村。
1.3 施工范围：按照招标文件显示的全部内容。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第1条 工程概况

- 2.1 工程总价：以实结算。
2.2 合同价款：壹佰肆拾壹万捌仟元整（¥1418000.00 元）。
2.3 最终结算价以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核算。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书及附件；

第3条 合同文件

6.4 办理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2025年6月23日

前

6.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开通时间：2025年6月23日

6.2 水、电、通讯等管线进入施工现场的时间：无。

6月23日前。

6.1 施工场地达到具备施工条件和完成的时间：2025年

下工作：

发包方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和要求，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

第六章 发包方工作

无权解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2 除非本款有明确规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监理工程师师

监理的中立性和专业性。

5.1 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单位由双方共同协定，以确保

第五章 监理单位

有书面的，以法律、标准及规范规定为准。

4.4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标准、规范规定

4.3 双方另有约定的列入补充条款。

规范等。

4.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相应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标准、

规范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1 适用的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有关法

第四章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

(6) 工程量清单；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

计变更+现场签证方式确定。

10.1 本合同价款按照合同文件中规定，采用合同价+没

第 10 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用，并赔偿发包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如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方应承担返工费

9.2 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9.1 承包方要严格按照工程质量要求施工，保证符合国

第 9 条 工程质量

工，总工期 20 日历天(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施工停滞的，

本工程自 2025 年 6 月 24 日开工，2025 年 7 月 13 日竣

工期顺延)。

承包方期限更改，共承担相应费用。

7.3 施工场地整洁卫生要求：按规定保持整洁，文明施

工，工完场清。如有违反整洁卫生要求，发包方有权要求承

包方限期整改，共承担相应费用。

7.2 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

求：承包方应采取保护措施，若损坏由承包方承担所有的相

关费用。

7.1 对施工安全工作的要求：承包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

产法律法规，确保施工安全。如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安全事

故，承包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

第 7 条 承包方工作

日前。

承包方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即预算

内的全部工程量。

双方约定：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承包方需在24小时内响应，72小时内完成维修。

第14条 保修

13.2 发包方组织竣工验收时间：接到竣工报告5日内。

13.1 承包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竣工前三日内。

第13条 竣工验收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超过合同价款的80%，决算审计后付至决算价的97%，预留后期按工程进度定期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工程资金不

12.1 经双方协商，项目开工进场后支付30%的预付款，

第12条 付款的时间和方式

按投标书上优惠率进行优惠。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如没有的重新组价，11.2 合同外增加工程量，标书上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

负责；结算时，按投标书上约定的优惠率进行优惠。

11.1 报标清单由甲方提供，清单里的掉项、漏项有甲方

第11条 工程款结算方式

或类似子目的单价；（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采用该子目的单价，但有类似子目的，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10.3 变更估价的原则：（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

量，调整的工程量必须经监理和建设单位同意予以认可。

10.2 变更的范围：承包人可结合施工现场以实调整工程



签订日期:2018年6月23日



第18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共同法律效力。
得停工。

如甲乙双方发生争执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先行提交崇川区工程建筑纠纷调解委员会调解，调解不成方可向崇川区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承包方不

16.1 本公司同意为盈科之口笔译服务。
16.2 本公司在双方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承包方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定期检查施工现场及安全隐患，若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由承包方承担全部民事责任及法

第15章 安全施工